

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伊川县统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29日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伊川政采公开-2025-24】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范围及期限

1、本合同服务范围是为在伊川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全部公务用车维修（由县财政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用的单位）。

2、合同期限：期限一年，自2025年4月30日起2026年4月29日止。

二、服务内容

1、负责为甲方用户（甲方用户是指县级党政机关、由县财政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用的事业单位）提供维修服务，定点维修项目清单附后。

2、定点单位不得对各行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豪华装饰、装修、改装、拼装。

三、维修收费标准

- 1、本合同服务折扣率：工时费 80% 、 维修材料费 80%
- 2、本合同所称维修费用包括服务期间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3、结算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如实提供发票和清单，否则取消其定点服务的资格。

四、甲方的权利及免责

- 1、甲方作为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采购合同，可作为甲方用户与乙方签订汽车维修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用户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 3、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及维修服务业绩等情况。
- 4、甲方用户与乙方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用户与乙方进行结算，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协商处理，甲方作为采购单位不承担甲方用户与乙方因合同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义务及服务承诺

- 1、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有义务提供优先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 2、建立档案及报送制度：
 - (1) 必须做好台账记录；

(2) 必须每季度按单位分车辆向甲方报送《车辆维修统计表》，上报内容真实准确。

3、要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3%以内，车辆返修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按照国家标准严格执行维修行业管理部门的质量保证期制度。

乙方与甲方用户之间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严格按照《民法典》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执行。

六、监督事项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必须达到 80%，如经两次抽查后，满意率均达不到 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将通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处罚，乙方同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对方支付违约前 3 个月维修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违约，同样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报账及付款延迟等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当乙方取得定点维修资格后，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所提供的配件及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取消定点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酌情处罚金。情节严重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按照规定处理。

2、合同期内一年累计有效投诉达3次以上的，取消定点资格。

3、不履行或违反投标文件或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操作规程，经查证属实的，合同期内一年累计达3次以上，取消定点资格。

4、因违反操作或主观恶意行为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取消定点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针对情况处以罚金。情节严重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按照规定处理。

5、通过回扣或变相回扣等非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经查实，取消定点资格。情节严重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按照规定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合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及以上，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增补。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因国家政策要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甲方依据

本合同取消乙方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得将维修工作外包转包，如果有则甲方可根据情况决定终止合同。

九、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乙方的定点维修项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维修项目清单同招标文件中标价格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为准。

4、县直各单位可按照此合同执行，也可与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

5、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维修项目清单

(本页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县政府后东二楼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伊川县统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城关镇道办事处外理学路人民法院东260米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尤伟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伊川县支行

银行账户：1705022809200273317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25年 4 月 30 日